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Everest 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緊隨「同一百分比」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句，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48條：

「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可能決定的該其他百分比。」

2. 「**動議**待(i)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和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不論是有條件或附帶聯席包銷商(定義見下文)按本身之合理意見接受之條件且有關條件(如有)已獲達成)，且有關上市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iii)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將法律規定須登記及存檔之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有關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

* 僅供識別

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及存檔；及(iv)本公司、Zhong Da (BVI) Limited、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及敦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包銷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後：

- (a) 批准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319,887,74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或依照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批准按每認購十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向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紅股**」)(「**紅利發行**」)，惟須受限於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授權董事按照或依照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紅股(儘管紅利發行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
- (c)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情況及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但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或董事認為如無遵守該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登記及／或其他法律或規管規定則可能不得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該等股東(「**非合資格股東**」)，作出該等其他免除或其他安排，並一般性地進行或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適當之事宜或安排，使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恰當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簽署和執行所有該等其他契約、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該等步驟。」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其認為與根據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或與增加法定股本生效附隨、連帶或有關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否則受委代表將不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股份作出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組成。